

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

入 學 別	語文課程	院共同必修	系專業必修	系專業選修	通識課程	本或他系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109學年度	8	18	53	35	20	3	137

【語文課程】 共 8 學分

1.基礎國文：共 4 學分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國文課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2.外國語言：共 4 學分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亦應依規定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院共同必修】 共 18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普通物理學(一)(二)	6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2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微積分(一)(二)	6		

【系專業必修】 共 53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工程圖學(一)(二)	2	計算機概論	3
應用力學	3	工程數學(一)(二)	6
測量學	3	測量學實習	1
工程材料實驗	1	工程材料學	3
運輸工程學	3	動力學	3
流體力學	3	材料力學(一)	3
土壤力學	3	工程地質學	3
工程計劃管理	3	土壤力學實驗	1
鋼筋混凝土學	3	結構學(一)	3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	3		

【系專業選修】 共 35 學分

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可含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至多 6 學分，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不予承認。

【系必選之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水文學	3	環境工程學	3
結構學(二)	3	材料力學(二)	3
基礎工程學	3		

【通識課程】

「踏溯台南」，必修，1 學分

領域通識課程：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

(1).基礎通識課程：

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

(2).各系專業基礎課程：(須於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與網址請參閱通識中心說明)

a.若修習外系之必、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課程學分(必須不在本系必、選修範疇內)，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至多 6 學分。

b.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歸屬人文學領域，以 4 學分為上限。

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巡迴講座、大學導航、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與通識總整課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下列規範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外語能力指標：(八擇一)

(1)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3)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7)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8)或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可選修一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通識總整課程說明]

1.學生修習【非所屬學系開授】之「通識總整課程」學分歸屬如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科際整合領域」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融合通識」學分。若欲改為選修學分者，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第一學期:11 月底、第二學期 4 月底)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同意並蓋章後，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選修學分。

2.學生修習【所屬學系開授】並列為「通識總整課程」之選修課程，若欲改為通識學分者，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第一學期:11 月底、第二學期 4 月底)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同意並蓋章後，再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通識學分，其學分歸屬如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科際整合領域」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融合通識」學分。